

公司代码：603381

公司简称：永臻股份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汪献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佟晓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报告期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臻股份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381
臻核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臻才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睿和恒	指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公司名称为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嘉茂	指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信九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信一号	指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信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沙投资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实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石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昕卓投资	指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营口永利	指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滁州	指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芜湖	指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幕	指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精工	指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统盈	指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电力	指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越南	指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LTD, 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SZ）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及股东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系公司客户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012.SH），系公司客户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系公司客户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系公司客户
正泰新能	指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天合投资	指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100%控股子公司，系公司股东
阿特斯投资	指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特斯100%控股子公司，系公司股

		东
一道新能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系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臻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z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佟晓丹	毕丽娜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电话	0519-82998258	0519-82998258
传真	0519-82998266	0519-82998266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yzgf@yonz.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200
公司网址	http://www.yonz.com/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	---------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臻股份	603381	不适用
----	---------	------	--------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33,260,404.49	2,499,439,419.35	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82,401.45	169,977,564.93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44,593,075.12	159,286,876.48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901,484.10	-447,980,635.0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8,493,229.20	2,193,199,663.73	66.81
总资产	10,317,647,409.28	6,401,411,181.51	61.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24	0.9552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24	0.9552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8126	0.8952	-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8.86	减少1.10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36	8.30	减少1.94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36%，主要系芜湖基地逐步投产，边框型材销量相应增加。
-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66.81%，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 3)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61.18%，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越南基地在建工程增加，芜湖基地逐步投产，应收账款增加。
-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付款（越南基地及芜湖基地备货等）增加较多。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99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95,12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52,29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665.4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8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8,96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989,326.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二) 行业发展状况

2024 年以来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增速明显放缓，在“双碳”目标的推进下，叠加海外各国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转型以及光伏组件价格下降的刺激下，全球光伏装机高增长预期不变。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上半年国内新增装机光伏为 102.48GW，仍然保持 30.7%的增幅。根据 CPIA 发布的《2024 年光伏行业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2024 年上半年硅片、电池、组件出口分别同比增长 34.5%、32.1%、19.7%。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将超过 240GW。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预测，2024 年全球新增装机约为 402.3GW，而为达成 203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每年需要新增约 682.97GW，平均增速需达到 14.16%；CPIA 也对全球光伏市场保持较为乐观的预期，其预计 2024 年全球新增装机最高将达到 420GW，整体来看全球光伏装机高增长预期不变。

光伏边框属于价值较高的组件辅材，在光伏组件成本结构中，光伏边框占比在 10%左右，是光伏组件环节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两大发展目标下，组件厂商在实践中不断尝试其他材料的边框替代方案，而铝合金材料凭借其本身密度低、易强化、导电性高、利于接地、塑性好、表面处理抗腐蚀及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金属外观优秀、装饰性佳、造型美观、易回收等诸多优点，成为实际应用最为普遍的光伏边框材料，铝边框市场空间将跟随光伏装机需求持续成长。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产品具有轻量化、稳定性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加强光伏组件的密封性能和提高光伏组件整体机械强度，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与安装，同时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目前，公司拥有江苏常州、辽宁营口、安徽滁州、安徽芜湖、越南五大生产基地，总占地规模近 1,503 亩。目前，安徽芜湖基地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越南基地在设备调试阶段。五大生产基地产能全部释放后，可年产 69 万吨光伏铝边框，届时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将更加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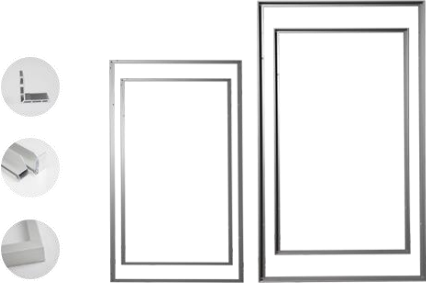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通威股份、协鑫集成、正泰新能、一道新能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公司主要产品

(1) 光伏边框产品：

光伏边框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辅材，具有轻质化、高强度、耐候



性高、耐腐蚀性强的特点，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机械强度，提高组件整体的使用寿命，便于光伏组件运输及安装。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55°边框		长短边框异角度拼接设计，有效降低单位面积材料成本，减轻单套重量。
导轨边框		<p>开放式型腔设计，防水性更强，改变传统接地方式，安装更便捷；组件 C 面无遮挡，有效提升双面双玻组件效率。</p> <p>组件更轻，更大的满足了客户需求，节省组件安装支架材料，降低系统成本。</p>

(2) 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


BIPV，即光伏建筑一体化，指将建筑与太阳能发电相结合，是光伏产业深入建筑领域的新型应用场景形式，主要应用于城镇各类工商业厂房屋顶、大型工商建筑的外侧幕墙、户用住宅屋顶等场景。与普通的在建筑上的“安装式”光伏设备（BAPV）相比，BIPV 与建筑的整合度更高。BIPV 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建筑物外部结构的一部分，与建筑物同时设计、施工和安装，避免了原有屋面二次加固条件不足、防水层修补等潜在隐患，在满足建筑构件材料的支撑、透光、隔热、遮风挡雨等需求之外，同时拥有光伏发电的功能，依托精美的外观结构设计，起到与建筑物完美结合并提升建筑物美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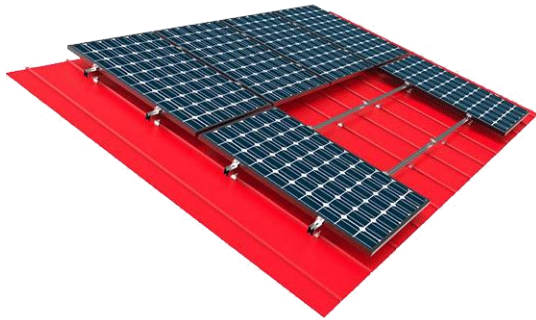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光伏幕墙		发电效率高，可达 60-120W/m ² ，颜色、图案、形状可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玻璃、石材幕墙可以完美搭配；表面防眩光，视觉体验佳；可进行装配式一体化安装。

光伏百叶窗		<p>标准测试条件下,单位面积功率可达 70-100W/m²; 采用轻质化技术方案,与常规组件相比,可将组件重量降低约 60%~70%; 叶片单次翻转耗电低至 1Wh,绿色节能;叶片翻转角度 0~90°,视野开阔;使用高强度卷边铝叶片,结构耐用;具有防雨、防尘、防噪音的功能。</p>
BIPV 别墅屋顶解决方案		<p>采用光伏瓦与异型组件相拼接的方式,实现户用屋顶的全覆盖;充分利用屋顶有效接收太阳光直射面积,装机容量高,搭配优化器、储能等,实现系统功率及用电效率最大化。</p>

(3) 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辅材,主要起到支撑太阳能电池阵列的作用。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屋顶发电系统固定支架的结构件,包括镀锌铝镁钢材质的导轨、檩条及铝合金紧固件,可满足混凝土平面屋顶、钢结构平面屋顶、彩钢瓦斜面屋顶等多种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在拥有良好力学性能的同时,兼具安装便捷的优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平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		<p>主要包括支撑光伏组件的 C 型钢或 U 型钢材质的支架檩条及固定光伏组件阵列的铝合金紧固件;适用于平面屋顶户用光伏系统的应用场景,可满足太阳能阵列的最正确安装倾角,因其拥有耐用性强、标准化高、安装便捷等优势,成为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案。</p>

<p>斜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p>		<p>采用夹具、压块等紧固件将光伏组件夹紧安装于彩钢瓦上，安装便捷，实用性强；按照项目需求可选择有导轨形式与无导轨形式；适用于常见的光伏组件平行安装于倾斜屋面的应用场景，适用于商业和民用的屋面太阳能系统。</p>
-------------------	--	--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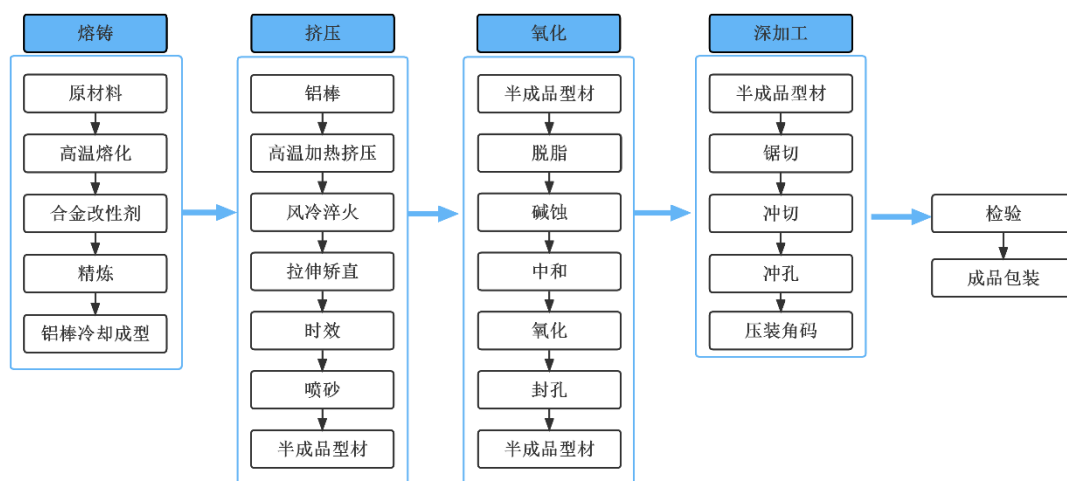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为铝合金棒，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铝棒、铝锭等原料及生产环节所需其他辅料耗材，由供应链平台下属的采购部负责相关事宜。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负责编制并实施采购计划、供应商维护与开发、商务洽谈、采购订单的下达及采购工作的跟踪执行等工作。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结合当前库存规模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由公司采购部汇总需求计划，按月编制《原辅料采购计划》，并经过公司内部逐级审核后，按照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并发送至供应商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在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由生产运营平台根据订单交付时间要求、订单规模、销售计划、库存规模，为公司各生产基地安排详细的生产计划并进行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不同客户组件厂商对光伏边框的产品结构、尺寸大小、技术参数等要求不同，需要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各类型号挤压模具的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订单增长、新型号产品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完成高效的规模化交付工作。主要生产环节分为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四个主要阶段，工艺流程图如下：



(3) 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固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必要信息。双方依据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具体内容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销售部在客户管理工作中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根据销售部工作的实际情况，如该客户在该时间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货款支付情况、诚信情况等，进行定期更新，每年年底时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一体化生产和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模具设计和生产、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一体化生产环节，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加工深度，从而能更好把控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并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随着公司芜湖基地、越南基地项目的稳步落地，产品供应链体系将更加稳固，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规模优势凸显。同时，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综合竞争力，稳固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二）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提质、降本、增效”战略方针指导下，进行数智化转型升级，通过智能物联、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制造，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质量管理和控制能力。通过应用数字化技术，实现智能规划、智能生产、智能物流，达到基于订单的“交付全流程可视”。基于全面互联、智能控制、安全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广泛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与 MOM、ERP、WMS、LES、EMS、OA 等系统进行对接，并与智慧园区平台对接，将生产制造、人流、物流、车流、能源流、环保、安防与用电安全等全面纳入信息化管理，实现了互联互通，满足工业 4.0 和“双碳”节能需求，成为行业内先进的智能制造系统之一，完成光伏铝合金边框自动化生产、制造及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应用和管理。

（三）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精良，制造工艺先进，检测设备齐全，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四星上云企业。公司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荣誉。公司领先的技术得到行业内广泛的认可，已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光伏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编制委员会成员单位等多重身份。同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川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形成产学研合作联盟，合作创建了 6 个研发机构。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与应用研究紧密融合，在 2024 年初，公司建立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该研究院是集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及应用技术为一体的核心研发平台。

（四）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优势

由于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光伏边框，与标准工业铝型材相比，光伏边框产品要求生产商更加深入地理解客户的设备与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能够保证高效的规模化供货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均通过符合 GB/T16865-2013、GB/T8753.1-2017 等标准要求的质量检测，并且在挤压模具设计、铝型材挤压成型、淬火、时效、拉直矫正、表面氧化处理、深加工等工艺过程中，均执行了非常严格的技术标准与控制指标，保证产品持续满足客户的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产线不良率、来料不良率、产线投诉率等质量指标，保证产品在交付客户后于质保期间内，满足客户对光伏边框相关要求。

通过在工艺质量方面的多年技术沉淀与公司各大生产基地的规模化协同效应，公司在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持续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是公司保持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五）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头部制造商，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精心耕耘，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供货能力，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通威股份、协鑫集成、正泰新能、一道新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与优质的头部客户合作，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促使公司在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六）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专业、稳定、高效且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董事兼副总经理 HUHUA、董事兼副总经理汪飞等为代表的负责生产、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 15-20 年以上的光伏行业、铝挤压模具及型材行业从业经验，对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有着全面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在工艺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控制、企业运营管理、科技研发管理等各个环节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高效管理和科学规划，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开展后备人才建设、完善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研发和制造类技术骨干为重点，强化和完善培训制度，采用训战结合的培养方式提高人员技能和整体素质，形成金字塔型人才结构，促使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始终将客户利益、客户需求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深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协作关系，不断追求以精益生产的科学方法全力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不断扩充、升级生产线，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公司稳步推进新产能建设，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快速提升研发工艺技术水平，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3,260,404.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582,401.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0,317,647,409.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58,493,229.2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国内基地产能持续提升，强化成本控制和内部运营改善效率提升

公司在整体战略的指导驱动下，重点推进芜湖基地的产能释放，越南基地的投产准备，联动营口、常州、滁州三基地进行优势互补，资源调配，主攻目标成本达成。通过调整公司各基地生产结构，提升人均效率，攻关制程良率、能耗改善等举措实现产能和良率的提升。

公司芜湖基地采用一流自动化产线匹配科学的管理，是永臻股份新质生产力的象征。越南基地上半年已完成基础建设，正在设备调试阶段。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凝心聚力，持续践行永臻新质生产力，内驱成本改善，助力公司长足发展。

（二）国内市场和海外布局齐头并进，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国内市场上，深度链接现有客户协同发展，同时开发新客户，拓展客户版图，保质量保交付做好产品做好服务；在国际市场上，以印度、土耳其、美国等海外市场为重点突破口，开展海外合作。面对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公司以创新求变引领行业，以坚韧乐观的心态积极迎接。

（三）技术立企，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始终秉承“技术为先”的理念，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内核并将其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2024 年初公司注册设立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参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开展绿色能源材料的研发，致力于搭建产、学、研平台，强化新项目前期可行性评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做好市场信息和技术研究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努力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和短板，培育可持续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授权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外观专利 10 项。同时，公司积极加入中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组织和产业联盟，先后多次参与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目前已发布 4 项标准（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光伏建筑一体化幕墙采光验收规范、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建设安装技术规范、绿色低碳铝评价导则及追溯指南）。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研发新方向，从再生低碳循环材料应用端、新型改性铝合金材料端、熔铸挤压生产技术端、自动化物流系统生产端等多维度进行技术革命，继续依托已建成的绿色能源材料与热处理技术、表面处理、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中试线，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加速高新技术的消化吸收，促进公司成为光伏行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成为细分行业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

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33,260,404.49	2,499,439,419.35	41.36
营业成本	3,279,444,032.58	2,210,209,720.53	48.38
销售费用	11,366,266.81	7,944,556.79	43.07
管理费用	32,097,838.24	23,523,744.13	36.45
财务费用	36,113,055.16	14,489,466.61	149.24
研发费用	45,997,797.01	27,420,180.27	6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901,484.10	-447,980,635.0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97,881.70	-594,198,819.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472,375.29	1,455,117,906.86	168.81
利息费用	37,114,532.43	20,926,079.06	77.36
其他收益	89,379,582.30	7,243,159.95	1,133.99

利息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融资规模增长，利息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政策、税收返还、企业综合贡献奖等增加；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同步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办公费等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付款（越南基地、芜湖基地备货等）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长期资产付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票据贴现融资规模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货币资金	2,084,808,396.78	20.21	494,876,259.84	7.73	321.28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入账
应收票据	1,134,328,186.16	10.99	701,235,881.97	10.95	61.7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848,357,744.83	17.91	1,295,670,802.70	20.24	42.6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330,957,300.35	3.21	31,170,340.83	0.49	961.77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6,507,370.13	0.35	6,358,854.76	0.1	474.12	主要系应收政府补助款和保证金的增加
存货	1,079,781,318.03	10.47	502,882,361.93	7.86	114.72	主要系芜湖基地、越南基地存货增加
合同资产			59,400.00	0.001	-100.00	主要系应收质保金到期，余额结清
在建工程	1,672,545,240.00	16.21	1,186,166,836.33	18.53	41.00	主要系越南基地的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3,043,936.60	0.03	1,915,074.49	0.03	58.95	主要系滁州基地宿舍到期重新续租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04,999.71	0.94	53,315,810.45	0.83	82.51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短期借款	4,474,386,017.03	43.37	2,402,154,684.11	37.53	86.27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5,056,592.27	0.15	3,514,216.4	0.05	328.45	主要系延迟定价交易量增加
应付票据	12,240	0.0001	71,875,962.15	1.12	-99.98	主要系支付货款的方式由自行开票调整为拆票背书
应付账款	125,949,531.83	1.22	53,264,510.98	0.83	136.46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
合同负债	1,447,212.36	0.01	642,096.28	0.01	125.39	主要系预收货款略增加
应交税费	52,728,333.11	0.51	27,906,562.28	0.44	88.95	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42,870,112.21	1.38	22,471,404.67	0.35	535.79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借款	930,427,874.75	9.02	808,382,440.62	12.63	15.10	主要系芜湖基地长期银行贷款

						款增加
租赁负债	1,639,412.00	0.02	964,608.63	0.02	69.96	主要系滁州基地宿舍租赁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41,729,703.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07%。公司境外资产系全资子公司在新加坡和越南的资产。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41,446,399.29 元，主要为银行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以及公司为取得融资贷款进行的资产抵押等，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股权投资主要以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为主。2024 年上半年，基地建设工程余额是 1,672,545,240.00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2,000	48,918.53	7,276.66	31,413.72	387.97	338.81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46,000	519,909.52	97,322.04	244,835.42	9,451.22	8,300.76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低碳再生铝合金光伏边框及电池托盘业务	50,000	402,941.99	49,908.29	149,980.26	-3,281.31	397.55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及部分光伏支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	13,132.71	5,342.84	4,930.06	428.60	330.56

上述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贸易壁垒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竞争优势不断凸显，世界各国均对光伏产业及能源安全予以高度重视，部分国家或地区陆续出台了贸易保护措施，来推动本土企业的安全发展，同时也筑起“绿色壁垒”。美国通过征收高额关税、UFLPA 法案抵制中国光伏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并颁布《通胀削减法案》支持本土光伏制造；欧盟发布《净零工业法案》《关键原材料法案》，通过约束供应源、税收补贴等方式鼓励本土光伏产业；2024 年 4 月印度重启 ALMM 政策，印度政府项目、政府资助项目

将不允许使用非 ALMM 清单上的光伏组件，对中国企业的出口将会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全球贸易壁垒有逐步趋严势头，可能对公司全球化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单一、应对下游行业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业务收入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边框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及光伏支架领域，但短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仍为光伏边框产品。如果未来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遭受国内外宏观政策限制或产业政策变动影响，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受到阶段性抑制，或未来光伏边框行业内出现新型材料广泛替代铝合金材料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产品、新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存货积压、收入增速放缓、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废铝、铝棒，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采购铝锭、废铝、铝棒价格主要在参照长江有色网现货铝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尽管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销售定价亦参照公开市场铝价与客户协商确定，但下游销售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由于上下游结款方式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产品交付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决通过：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决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傅雪冬	副总经理	聘任
章吉林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所属地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仅永臻股份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具体如下：

重点排污单位	分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2024 年 1-6 月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年度排放总量 (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永臻股份	水污染物	PH	有组织	1 个	生产废水排放口	8.1	6-9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无
		悬浮物				30	50	6.018	69.03		无
		COD				58	500	4.186	221.41		无
		总镍				0.075	1.0	0.015	/		无
		硫酸盐				107	400	21.46	81.77		无
		石油类				0.57	3.0	0.114	/		无
		总铝				0.2	2.0	0.04	/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污染物类别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1) 氧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经设施处理后污水可达相应标准
废气	(1) 喷砂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2) 熔铸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除尘设施（主要由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组成）	处理后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打包带、废塑料、废纸板等固废由第三方综合回收利用。	/	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可满足公司处置需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编制了环评报告并取得审批文件，各类环保设施和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按要求填写执行报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预防、快速控制和及时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进一步增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82-2022-221-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通过手工监测（自有实验室自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自动监测项目包括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 COD、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手工监测项目包括一般生产废水、含镍生产废水等检测，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分析，例如废气每年/每半年、厂界噪声每季度进行检测，空气质量等每年进行检测，公司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芜湖、永臻越南、永臻新幕、永臻精工、永臻统盈、滁州电力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永臻滁州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各车间不同废气性质选用不同的处理工艺。公司重点管控污染物废水的排放，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施，重点监测PH，重金属镍等项目；同时废水处理站化验员对废水处理各个环节定时检测记录，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此外，制定了适用于永臻滁州的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地下水、噪声等进行检测。

营口永利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量。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根据要求联网按时填报监测数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时填报年度执行报告。

永臻芜湖按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进行废气处理，有针对性的配备了一系列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全天候实时监控，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公司编制了《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通过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自动监测项目包括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PH、COD、氨氮、总镍，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手工监测项目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等的检测，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公司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永臻越南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越南国家或北江省相关标准要求《QCVN19:2009/BTNMT》。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量。公司按照《环境许可证：609/QD-UBND/1512/QD-UBND》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根据要求上报至相关政府部门，按时填报监测数据。永臻越南按照北江省《地方政府组织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紧急情况的响应程序》满足现阶段环境突发事件，同时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同时加强属地相关部门和其他企业及园区的管委会的应急联动方案。

永臻新幕针对废气处理配备了一套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定期进行废气检测分析。

3. 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均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4.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永臻滁州根据各车间不同的处理工艺配备了布袋负压除尘器、碱喷淋、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等；营口永利配备废水处理设施；永臻芜湖配备了酸雾净化塔、碱雾净化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永臻越南配备环保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所有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及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使用再生铝原料、光伏发电以及节能减排技术引进及开发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降低了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提高再生铝原料使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选择上积极采取减碳措施，通过回收和再利用铝废料，减少了对新资源的开采需求，从而降低了开采过程中的碳排放。2024 上半年，永臻股份再生铝原料使用占比达 68%。

2、引入和开发节能减碳新技术

2024 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成品率等减少碳排放主题开展技术创新，通过无危害排烟除尘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空中在线立式时效炉、全自动智能环保立式氧化生产线等先进技术的开发和使用，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节能减碳效果。

3、积极参与相关团标、行标、国标的研制

为顺应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提升 ESG 治理能力，将绿色发展理念植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中，永臻股份积极参与全国轻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绿色低碳铝评价导则及追溯指南》团体标准的研制及《再生变形铝合金铸锭》行业标准的预研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是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同业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否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竞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否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13	备注 13	备注 13	否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14	备注 14	备注 14	否	备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15	备注 15	备注 15	否	备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承诺如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永臻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永臻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汪飞、HU HUA、佟晓丹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承诺如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永臻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永臻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6、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4、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正信一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金沙投资、祥禾涌原、中泰创投、金石基金、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永实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自然人股东陈集进、王家华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承诺如下：

1、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备注 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

2、本人持有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

3、如果在本人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如果在本人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③减持数量：每年内减持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人减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本企业持有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

3、如果在本企业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如果在本企业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届时将综合参考本企业入股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或本次发行后，如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以及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③减持数量：每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

减持：

6、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4：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本方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3、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飞、HU HUA、佟晓丹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5：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永臻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在触发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予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格将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4)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构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备注 6：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为填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

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佟晓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9：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本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备注 10：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全体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佟晓丹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鉴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 1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佟晓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臻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永臻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永臻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臻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永臻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3：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佟晓丹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依据相关法规，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为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股东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永臻股份直接、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资；

（2）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的财产份额；

（3）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15：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永臻股份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53,627,8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63,627,87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63,627,87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63,627,87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963,627,87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6月21日	1,384,984,235.00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合计	/	1,384,984,235.00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为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1,029,584,865.60	0	0	0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1,50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21亿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	是	否	273,546,853.89	0	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		贷															
合计	/	/	/	/	1,303,131,719.49	0	0	/	/	/	/	/	/	1,500,000,000.00	/	/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为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942,226	100	7,001,353				7,001,353	184,943,579	77.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38,009							3,738,009	1.58
3、其他内资持股	171,016,717							171,016,717	72.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6,623,077							76,623,077	32.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393,640							94,393,640	39.78
4、外资持股	3,187,500							3,187,500	1.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3,187,500						3,187,500	1.34
5、其他	0		7,001,353				7,001,353	2.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52,312,747			52,312,747	52,312,747	22.05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7,942,226	100%	59,314,100			59,314,100	237,256,32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31.41 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94.2226 万股增加至 23,725.632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794.222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25.6326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汪献利	88,118,640	-	-	88,118,6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8 日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	-	-	27,803,47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6 月 26 日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	-	11,121,3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	-	11,121,3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邵东芳	5,000,000	-	-	5,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6月28日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	-	-	3,822,978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	-	-	3,505,4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	-	-	3,225,2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陈集进	3,187,500	-	-	3,18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	-	2,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550,000	-	-	2,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伙)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	-	-	1,91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0	-	-	1,91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09	-	-	1,825,50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4,983	-	-	1,784,98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191	-	-	1,529,191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191	-	-	1,529,191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	-	1,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6月28日
王家华	1,275,000	-	-	1,2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250	-	-	956,2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	-	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6月28日
常州市金	637,500	-	-	637,500	首发前限	2025年6

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售股	月 26 日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10	-	-	573,6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国金证券资管一兴业银行一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931,410	5,931,41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年6月26日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	-	1,069,943	1,069,943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网下限售	2024年12月26日
合计	177,942,226		7,001,353	184,943,579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汪献利		88,118,640	37.14	88,118,64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睿和恒投资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27,803,473	11.72	27,803,473	无		其他
珠海君联嘉茂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11,121,389	4.69	11,121,389	无		其他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4.69	11,121,389	无		其他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3.1410	5,931,410	2.5	5,931,410	无		其他
邵东芳		5,000,000	2.11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	1.61	3,822,978	无		境内非自然人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	1.48	3,505,420	无		其他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	1.36	3,225,203	无		其他
陈集进		3,187,500	1.34	3,187,500	无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476	人民币普通股	359,47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335,609	人民币普通股	335,60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182,124	人民币普通股	182,124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1号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55	人民币普通股	163,05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1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200				

邹玉峰	119,8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10
莫辉	117,599	人民币普通股	117,59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6,508	人民币普通股	116,5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2、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汪献利	88,118,640	2027年6月28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	2025年6月26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2025年6月26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2025年6月26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31,410	2025年6月26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邵东芳	5,000,000	2027年6月28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	2025年6月26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	2025年6月26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	2025年6月26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陈集进	3,187,500	2025年6月26日	-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2、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6）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6月26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4,808,396.78	494,876,25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4,328,186.16	701,235,881.97
应收账款		1,848,357,744.83	1,295,670,802.70
应收款项融资		70,490,969.57	63,645,481.58
预付款项		330,957,300.35	31,170,340.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507,370.13	6,358,854.76
其中：应收利息		681,222.01	298,444.7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9,781,318.03	502,882,361.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4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079,639.25	218,162,760.93
流动资产合计		6,818,310,925.10	3,314,062,14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5,092,938.20	1,470,893,308.86
在建工程		1,672,545,240.00	1,186,166,83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43,936.60	1,915,074.49
无形资产		250,745,797.34	255,608,629.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63,340.40	5,568,0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04,999.71	53,315,81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40,231.93	113,881,32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336,484.18	3,087,349,036.97
资产总计		10,317,647,409.28	6,401,411,18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4,386,017.03	2,402,154,68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056,592.27	3,514,216.40
应付票据		12,240.00	71,875,962.15
应付账款		125,949,531.83	53,264,51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7,212.36	642,09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963,714.68	26,790,824.09
应交税费		52,728,333.11	27,906,562.28
其他应付款		599,710,659.18	546,461,913.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5,207.83	2,692,060.81
其他流动负债		142,870,112.21	22,471,404.67
流动负债合计		5,445,229,620.50	3,157,774,235.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0,427,874.75	808,382,440.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9,412.00	964,608.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545,502.86	201,661,3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11,769.97	39,428,90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924,559.58	1,050,437,282.30
负债合计		6,659,154,180.08	4,208,211,51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256,326.00	177,942,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0,036,952.37	1,395,281,63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722,444.31	-11,364,193.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22,547.27	25,022,54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2,899,847.87	606,317,44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8,493,229.20	2,193,199,663.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8,493,229.20	2,193,199,6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17,647,409.28	6,401,411,181.51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5,876,434.17	142,938,15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3,413,362.91	591,471,391.26
应收账款		1,796,487,886.37	1,222,437,009.24
应收款项融资		67,448,886.17	52,259,479.64
预付款项		1,760,487,811.59	50,520,200.07
其他应收款		10,582,450.98	28,941,619.41
其中：应收利息		87,631.75	5,948.89
应收股利			
存货		114,891,179.31	97,734,435.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03,354.80	33,895,118.37
流动资产合计		6,299,391,366.30	2,220,197,41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4,836,591.85	1,649,070,74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74,313.57	5,658,608.19
固定资产		158,099,295.22	167,537,531.79
在建工程		3,400,951.07	357,97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980,265.96	50,425,529.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30,518.82	3,807,88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9,255.83	6,096,54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750.81	4,598,65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2,381,943.13	1,887,553,466.14
资产总计		8,521,773,309.43	4,107,750,87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3,875,836.89	862,647,71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4,414.78	309,208.84
应付票据		1,226,870,225.88	381,746,106.79
应付账款		1,017,773,254.47	612,358,00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7,227,888.71	300,136,390.25
应付职工薪酬		6,512,472.56	10,896,230.81
应交税费		12,624,466.90	11,413,466.33
其他应付款		1,428,235,862.11	17,620,117.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0,542,617.75	106,609,910.76
流动负债合计		5,343,827,040.05	2,303,737,15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23,722.23	25,754,51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2,730.08	6,193,71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76,452.31	31,948,229.71
负债合计		5,374,403,492.36	2,335,685,38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256,326.00	177,942,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6,869,118.19	1,402,113,80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22,547.27	25,022,547.27
未分配利润		238,221,825.61	166,986,92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7,369,817.07	1,772,065,49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21,773,309.43	4,107,750,878.51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33,260,404.49	2,499,439,419.35
其中：营业收入		3,533,260,404.49	2,499,439,41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0,438,717.65	2,295,644,631.74
其中：营业成本		3,279,444,032.58	2,210,209,720.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19,727.85	12,056,963.41
销售费用		11,366,266.81	7,944,556.79

管理费用		32,097,838.24	23,523,744.13
研发费用		45,997,797.01	27,420,180.27
财务费用		36,113,055.16	14,489,466.61
其中：利息费用		37,114,532.43	20,926,079.06
利息收入		3,798,876.38	4,637,947.91
加：其他收益		89,379,582.30	7,243,1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0,136.05	-9,042,04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9,097.32	-9,043,417.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6,59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8,108.95	3,637,84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4,868.05	-7,064,25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62.39	1,277.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256,026.21	198,570,765.87
加：营业外收入		274,593.46	21,399.99
减：营业外支出		278,259.43	28,04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252,360.24	198,564,120.27
减：所得税费用		-10,330,041.21	28,586,55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82,401.45	169,977,564.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82,401.45	169,977,564.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82,401.45	169,977,564.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22,444.31	4,198,274.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22,444.31	4,198,274.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22,444.31	4,198,274.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22,444.31	4,198,274.1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859,957.14	174,175,839.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59,957.14	174,175,839.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24	0.95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24	0.95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7,528,344.61	681,220,166.73
减：营业成本		708,954,312.97	568,331,127.28
税金及附加		1,596,016.36	2,761,133.61
销售费用		7,278,765.92	5,103,701.16
管理费用		14,259,429.27	12,475,738.13
研发费用		9,408,251.42	11,839,677.41
财务费用		15,470,837.99	4,518,980.59
其中：利息费用		12,369,092.53	10,066,788.88
利息收入		1,082,171.03	2,668,847.88
加：其他收益		21,630,038.86	1,638,64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7,802.93	-6,877,86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8,902.77	-6,879,240.7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414.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6,043.61	1,133,96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381.17	-3,153,78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96.53	336.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08,230.52	68,931,113.98
加：营业外收入		4,051.06	355.77
减：营业外支出		94,634.98	10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17,646.60	68,931,364.86
减：所得税费用		11,282,742.48	9,177,08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4,904.12	59,754,283.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4,904.12	59,754,283.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34,904.12	59,754,283.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701,164.41	1,858,046,96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74,963.29	6,175,19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19,494.59	180,770,8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095,622.29	2,044,992,96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4,212,450.90	2,278,810,840.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13,664.33	112,983,14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26,958.35	79,753,19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44,032.81	21,426,41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997,106.39	2,492,973,59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901,484.10	-447,980,63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0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7,52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6,60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457,034.09	594,198,81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44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14,483.81	594,198,81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97,881.70	-594,198,81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9,584,86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7,547,060.58	1,621,503,596.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684,217.22	897,212,60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9,816,143.40	2,518,716,20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050,000.00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23,429.80	18,434,232.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70,338.31	145,164,06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343,768.11	1,063,598,29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472,375.29	1,455,117,90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1,458.26	7,174,16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741,551.23	420,112,61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93,279.21	662,908,74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934,830.44	1,083,021,357.47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978,139.74	1,404,142,17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40,748.45	6,092,16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053,761.03	1,865,118,0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972,649.22	3,275,352,35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3,598,051.62	1,688,959,932.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38,571.55	38,888,44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418.04	6,384,15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687,738.87	1,909,116,00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3,527,780.08	3,643,348,5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55,130.86	-367,996,17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68.02	13,63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92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292.55	13,63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9,073.40	4,022,38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471,356.00	102,68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93,226.92	106,704,38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2,934.37	-106,690,75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9,584,86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444,404.24	699,915,97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446,448.38	233,598,0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475,718.22	933,514,05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2,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7,621.94	8,369,71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71,521.32	3,475,7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469,143.26	511,845,49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006,574.96	421,668,56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0,066.58	3,278,44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998,443.15	-49,739,92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42,851.51	378,506,0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441,294.66	328,766,092.66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 末 余 额	177,942,226. 00				1,395,281,637. 48		11,364,193. 44		25,022,547. 27		606,317,446. 42		2,193,199,663. 73		2,193,199,663. 73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 初 余 额	177,942,226. 00				1,395,281,637. 48		11,364,193. 44		25,022,547. 27		606,317,446. 42		2,193,199,663. 73		2,193,199,663. 73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59,314,100.0 0				1,244,755,314. 89		15,358,250. 87				176,582,401. 45		1,465,293,565. 47		1,465,293,565. 47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 余积 弥补 亏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结 转存 留收 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存 留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	237,256,326. 00			2,640,036,952. 37		- 26,722,444.	25,022,547. 27	782,899,847. 87	3,658,493,229. 20			3,658,493,229. 20		

末 余 额						31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 末 余 额	177,942,226.00				1,393,268,813.32				9,959,991.89		250,528,709.69		1,831,699,740.90		1,831,699,740.90
加：会 计政 策 变 更											-27,009.75		-27,009.75		-27,009.75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 余 额	177,942,226.00				1,393,268,813.32				9,959,991.89		250,501,699.94		1,831,672,731.15		1,831,672,731.15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072,912.08		4,198,274.11				169,977,564.93		175,248,751.12		175,248,751.1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198,274.11				169,977,564.93		174,175,839.04		174,175,839.0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072,912.08								1,072,912.08		1,072,912.08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1,072,912.08								1,072,912.08		1,072,912.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 余额	177,942,226.00			1,394,341,725.40		4,198,274.11		9,959,991.89		420,479,264.87		2,006,921,482.27	2,006,921,482.27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2,113,803.30				25,022,547.27	166,986,921.49	1,772,065,4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942,226.00				1,402,113,803.30				25,022,547.27	166,986,921.49	1,772,065,49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14,100.00				1,244,755,314.89					71,234,904.12	1,375,304,319.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234,904.12	71,234,90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14,100.00				1,244,755,314.89						1,304,069,414.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314,100.00				1,243,817,619.49						1,303,131,719.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7,695.40						937,695.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256,326.00				2,646,869,118.19				25,022,547.27	238,221,825.61	3,147,369,817.0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0,100,979.14				9,959,991.89	31,423,923.07	1,619,427,1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942,226.00				1,400,100,979.14				9,959,991.89	31,423,923.07	1,619,427,12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912.08					59,754,283.77	60,827,19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754,283.77	59,754,283.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2,912.08						1,072,912.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2,912.08						1,072,912.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1,173,891.22				9,959,991.89	91,178,206.84	1,680,254,315.95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已上市）

总部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二) 历史沿革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臻科技”），原名为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由邵东芳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2016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11 日，邵东芳与汪献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科技 9,500.00 万元出资额即 9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汪献利。同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 16 日，永臻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核投资”）及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才投资”）2 名新股东，并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0,2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分别以货币 1,300.00 万元、700.00 万元按 10.00 元/每股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分别将 130.00 万元、7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200.00 万元增加至 11,188.125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988.1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实投资”）以 1,5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95.625 万元，其中 95.6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信投资”）以 4,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以 3,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1.25 万元，其中 19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创投”）以 4,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以 3,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1.25 万元，其中 19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1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88.1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825.625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63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投资”）以 1,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3.75 万元人民币，其中 6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陈集进以 5,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18.75 万元人民币，其中 318.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其中 12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王家华以 2,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其中 12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25.6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233.528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407.9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投资”）以 5,5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50.542 万元，其中 350.5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昕卓投资”）以 9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7.361 万元，其中 57.36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 1.25% 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投资”）。股权转让后，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2.9191 万元人民币，占 1.25% 股权。

2021 年 8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 1.25% 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股权转让后，晶澳科技出资 152.9191 万元人民币，占 1.25% 股权。

2021 年 8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 3.125% 的股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投资”）。股权转让后，天合投资出资 382.2978 万元人民币，占 3.125% 股权。

2021 年 10 月 12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54 号），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797.043 万元中的 12,233.528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 43,563.515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 年 10 月 28 日，永臻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14 日，永臻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33.52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7,794.2226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5,560.69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和恒”）以 50,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780.3473 万股，其中 2,780.3473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茂”）以 20,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12.1389 万股，其中 1,112.1389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以 20,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12.1389 万股，其中 1,112.1389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特新投资”）以 5,8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22.5203 万股，其中 322.5203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以 3,21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8.4983 万股，其中 178.4983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以 99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5.0509 万股，其中 55.0509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8 号文核准，2024 年 6 月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931.4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5 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4,984,23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1,852,515.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3,131,719.49 元。其中 5,931.41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销售性质：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六）营业期限有限的公司，还应当披露有关其经营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营业期限：2016-08-03 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

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注：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二类银行承兑汇票，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包括职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除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公司认定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内的其他应收款无信用风险，即预计信用损失率为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①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②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

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②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①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③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④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②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③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④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专利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

费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等。

②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研发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研发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研发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研发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研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

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

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光伏 BIPV 等铝制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②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光伏边框产品和光伏 BIPV

1) 内销收入：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采购时，在终端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付方式，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光伏其他产品

1) 电力销售业务

每月末，根据上网电量和销售合同确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2) 光伏其他产品

主要包括支架、废铝销售等。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③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

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④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规定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本规则对202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如下：

会计期间	施行前非经常性损益	影响数	施行后非经常性损益
2024年1-6月	38,153,025.29	-6,163,698.96	31,989,326.3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7.00%、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0%计缴；	1.20%、12.00%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9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其他税费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营口永利	15.00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0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5.00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25.00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0
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20.00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0.00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5.00
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25.00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25.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17.00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LTD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237，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21001537，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21002106，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4678，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及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第一条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包含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9 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从 2022 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114.79	72,123.18
银行存款	1,950,874,665.65	445,120,106.03
其他货币资金	133,874,616.34	49,684,030.6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084,808,396.78	494,876,25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7,100.43	4,377,113.8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9,839,240.29	378,344,709.29
商业承兑票据	615,946,806.34	331,547,911.79
减：坏账准备	11,457,860.47	8,656,739.11
合计	1,134,328,186.16	701,235,881.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53,720,883.53
合计	253,720,883.5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1,275,868.29	503,421,255.28
商业承兑票据		34,210,623.26
合计	1,221,275,868.29	537,631,878.5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5,786,046.63	100.00	11,457,860.47		1,134,328,186.16	709,892,621.08	100.00	8,656,739.11		701,235,881.97
其中：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15,946,806.34	53.76	6,159,468.07	1.00	609,787,338.27	331,547,911.79	46.70	3,315,479.12	1.00	328,232,432.67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866,886.38	0.97			6,866,886.38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29,839,240.29	46.24	5,298,392.40	1.00	524,540,847.89	371,477,822.91	52.33	5,341,259.99	1.44	366,136,562.92
合计	1,145,786,046.63	/	11,457,860.47	/	1,134,328,186.16	709,892,621.08	/	8,656,739.11	/	701,235,881.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15,946,806.34	6,159,468.07	1.00
7-12 个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小计	615,946,806.34	6,159,468.07	1.00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			
6 个月以内	529,839,240.29	5,298,392.40	1.00
7-12 个月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	529,839,240.29	5,298,392.40	1.00
合计	1,145,786,046.63	11,457,860.4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6,739.11	3,159,351.36	358,230.00			11,457,860.47
合计	8,656,739.11	3,159,351.36	358,230.00			11,457,860.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846,976,612.50	1,303,958,802.68
7-12 个月	17,657,290.82	991,437.93
1 年以内小计	1,864,633,903.32	1,304,950,240.61
1 至 2 年	3,401,407.52	4,207,688.28
2 至 3 年	21,722.00	32,575.0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68,057,032.84	1,309,190,503.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8,057,032.84	100.00	19,699,288.01	1.05	1,848,357,744.83	1,309,190,503.98	100.00	13,519,701.28	1.03	1,295,670,802.70
其中：										
应收客户款	1,868,057,032.84	100.00	19,699,288.01	1.05	1,848,357,744.83	1,309,190,503.98	100.00	13,519,701.28	1.03	1,295,670,802.70
合计	1,868,057,032.84	/	19,699,288.01	/	1,848,357,744.83	1,309,190,503.98	/	13,519,701.28	/	1,295,670,802.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46,976,612.50	18,469,766.12	1.00
7-12个月	17,657,290.82	882,864.54	5.00
1-2年（含2年）	3,401,407.52	340,140.75	10.00
2-3年（含3年）	21,722.00	6,516.60	30.00
合计	1,868,057,032.84	19,699,288.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	其他变动	

			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3,519,701.28	6,704,735.91	525,149.18			19,699,288.01
合计	13,519,701.28	6,704,735.91	525,149.18			19,699,28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100,516.46		487,100,516.46	26.08	4,871,102.2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6,940,797.03		276,940,797.03	14.83	2,771,407.97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06,492.95		254,606,492.95	13.63	2,546,064.9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53,019,738.02		253,019,738.02	13.54	2,531,491.6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878,614.54		192,878,614.54	10.33	1,928,786.15
合计	1,464,546,159.00		1,464,546,159.00	78.41	14,648,852.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0,000.00	600.00	59,4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	59,40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	100.00	600.00	1.00	59,400.00
合计						60,000.00	/	600.00	/	59,4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490,969.57	63,645,481.58
合计	70,490,969.57	63,645,481.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组合1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825,352.03	99.96	31,170,238.39	100.00
1 至 2 年	131,845.87	0.04		
2 至 3 年	102.45		102.44	
3 年以上				
合计	330,957,300.35	100.00	31,170,340.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rafigura PTE LTD	162,345,006.66	49.0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3,803,276.38	16.26
上海蒙泰宸奥国际贸易有限	42,534,812.58	12.85

公司		
内蒙古蒙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04,483.43	10.70
固阳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14,178,727.32	4.28
合计	308,266,306.37	9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81,222.01	298,444.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26,148.12	6,060,410.05
合计	36,507,370.13	6,358,85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协定存款	681,222.01	298,444.71
合计	681,222.01	298,444.7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7,320,564.48	6,154,814.81
1年以内小计	37,320,564.48	6,154,814.81
1至2年	196,036.00	152,631.60
2至3年	79,700.00	10,500.00
3年以上	4,781.6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601,082.08	6,317,946.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22,256,061.74	
保证金及押金	12,440,151.31	4,266,983.1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758,633.08	1,263,582.03
员工备用金	864,165.00	73,987.21
代垫款	207,930.00	371,394.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44,140.95	
资产处置款	30,000.00	342,000.00
合计	37,601,082.08	6,317,946.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7,536.36			257,536.3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7,536.36			257,536.3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7,397.60			1,517,397.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774,933.96			1,774,933.9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7,536.36	1,517,397.60				1,774,933.96
合计	257,536.36	1,517,397.60				1,774,933.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2,256,061.74	59.19	政府补助	一年以内	1,112,803.09
托克投资（中 国）有限公司	6,220,500.00	16.54	保证金及押 金	一年以内	311,025.00
丰城市晶科光 伏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	4.26	保证金及押 金	一年以内	80,000.00
代扣代缴社 保、公积金及 个人所得税	1,344,618.94	3.58	代扣代缴社 保、公积金及 个人所得税	一年以内	
江苏纬承招标 有限公司	1,200,000.00	3.19	保证金及押 金	一年以内	60,000.00
合计	32,621,180.68	86.76	/	/	1,563,828.0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827,511.16	2,480,084.76	544,347,426.40	131,301,124.92	2,501,760.34	128,799,364.58
在产品	153,110,500.48	98,647.85	153,011,852.63	102,308,766.49	23,025.84	102,285,740.65
库存商 品	342,952,212.98	511,985.30	342,440,227.68	256,053,291.93	479,567.76	255,573,724.17
周转材 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7,990,721.09		27,990,721.09	5,282,481.06		5,282,481.06
委托加工物资	11,991,090.23		11,991,090.23	10,941,051.47		10,941,051.47
合计	1,082,872,035.94	3,090,717.91	1,079,781,318.03	505,886,715.87	3,004,353.94	502,882,361.9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1,760.34	119,346.38		141,021.96		2,480,084.76
在产品	23,025.84	910,028.21		834,406.20		98,647.85
库存商品	479,567.76	3,286,093.46		3,253,675.92		511,985.3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004,353.94	4,315,468.05		4,229,104.08		3,090,717.9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生产领用、对外出售或报废处理。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546,827,511.16	2,480,084.76	0.45	131,301,124.92	2,501,760.34	1.91
在产品	153,110,500.48	98,647.85	0.06	102,308,766.49	23,025.84	0.02
库存商品	342,952,212.98	511,985.30	0.15	256,053,291.93	479,567.76	0.19
发出商品	27,990,721.09			5,282,481.06		
委托加工物资	11,991,090.23			10,941,051.47		
合计	1,082,872,035.94	3,090,717.91		505,886,715.87	3,004,353.9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4,069,050.05	194,945,196.6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29,405,799.51	13,184,439.92
预付费用款	29,604,789.69	10,033,124.32
合计	233,079,639.25	218,162,760.9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35,092,938.20	1,470,893,308.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35,092,938.20	1,470,893,308.8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7,457,429.90	621,407,610.59	10,559,060.01	41,467,639.32	52,484,832.06	1,713,376,571.88
2.本期增加金额	565,450.21	13,517,923.79	2,177,846.33	7,317,257.42		23,578,477.75
(1) 购置		487,610.63	79,143.12	593,663.98		1,160,417.73
(2) 在建工程转入	565,450.21	13,030,313.16	2,098,703.21	6,723,593.44		22,418,060.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8,481.09	576,229.48	35,421.40	54,492.12		764,624.09
(1) 处置或报废	95,608.96	521,638.18		15,316.32		632,563.46

(2)) 汇率变动	2,872.13	54,591.30	35,421.40	39,175.80		132,060.63
4.期末 余额	987,924,399.0 2	634,349,304.9 0	12,701,484.9 4	48,730,404.6 2	52,484,832.0 6	1,736,190,425.5 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 余额	62,137,469.38	146,615,710.4 9	6,227,833.31	18,495,914.9 8	6,595,393.61	240,072,321.77
2.本期 增加金额	23,380,565.26	29,026,469.25	899,904.22	4,356,307.17	1,237,214.04	58,900,459.94
(1)) 计提	23,380,565.26	29,026,469.25	899,904.22	4,356,307.17	1,237,214.04	58,900,459.94
3.本期 减少金额	10,628.57	267,362.26	2,305.99	5,938.80		286,235.62
(1)) 处置或报 废	10,596.66	266,280.31		5,246.74		282,123.71
(2)) 汇率变动	31.91	1,081.95	2,305.99	692.06		4,111.91
4.期末 余额	85,507,406.07	175,374,817.4 8	7,125,431.54	22,846,283.3 5	7,832,607.65	298,686,546.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410,941.25				2,410,941.25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 余额		2,410,941.25				2,410,941.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902,416,992.9 5	456,563,546.1 7	5,576,053.40	25,884,121.2 7	44,652,224.4 1	1,435,092,938.2 0
2.期初 账面价值	925,319,960.5 2	472,380,958.8 5	4,331,226.70	22,971,724.3 4	45,889,438.4 5	1,470,893,308.8 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72,545,240.00	1,186,166,836.33
工程物资		
合计	1,672,545,240.00	1,186,166,836.3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998,413,115.07		998,413,115.07	844,313,232.66		844,313,232.66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623,388,655.12		623,388,655.12	340,755,689.35		340,755,689.35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41,201,098.94		41,201,098.94			
其他工程及在 安装设备	9,542,370.87		9,542,370.87	1,097,914.32		1,097,914.32
合计	1,672,545,240.00		1,672,545,240.00	1,186,166,836.33		1,186,166,836.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2,359,893,805.31	844,313,232.66	164,244,393.38	10,144,510.97		998,413,115.07	76.53	76.53	30,705,985.94	16,492,289.65	3.45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募投资金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678,842,945.08	340,755,689.35	291,594,969.28	8,962,003.51		623,388,655.12	93.15	93.15				自筹资金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87,291,916.20		41,201,098.94			41,201,098.94	47.20	47.20				自筹资金
合计	3,126,028,666.59	1,185,068,922.01	497,040,461.60	19,106,514.48		1,663,002,869.13	/	/	30,705,985.94	16,492,289.65	/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随 LPR 调整而变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4,198.32	4,194,198.32
2.本期增加金额	1,918,065.10	1,918,065.10
3.本期减少金额	2,023,572.22	2,023,572.22
4.期末余额	4,088,691.20	4,088,691.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9,123.83	2,279,123.83
2.本期增加金额	673,354.27	673,354.27
(1)计提	673,354.27	673,354.27
3.本期减少金额	1,907,723.50	1,907,723.50
(1)处置	1,907,723.50	1,907,723.50
4.期末余额	1,044,754.60	1,044,754.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3,936.60	3,043,936.60
2.期初账面价值	1,915,074.49	1,915,074.4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036,090.09	130,195.90		6,631,937.84	270,798,223.83
2.本期增加金 额				761,312.39	761,312.39
(1)购置				761,312.39	761,312.39
(2)内部研 发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2,353,965.27	175.19			2,354,140.46
(1)处置					
(2)汇率 变动	2,353,965.27	175.19			2,354,140.46
4.期末余额	261,682,124.82	130,020.71		7,393,250.23	269,205,395.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439,566.98	63,786.67		1,686,240.44	15,189,594.09
2.本期增加金 额	2,629,678.11	7,413.50		682,142.24	3,319,233.85
(1)计提	2,629,678.11	7,413.50		682,142.24	3,319,233.85
3.本期减少金 额	49,189.97	39.55			49,229.52
(1)处置					
(2)汇率 变动	49,189.97	39.55			49,229.52
4.期末余额	16,020,055.12	71,160.62		2,368,382.68	18,459,598.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662,069.70	58,860.09		5,024,867.55	250,745,797.34
2.期初账面价值	250,596,523.11	66,409.23		4,945,697.40	255,608,629.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工程	2,584,006.56	1,411,395.44	398,284.90		3,597,117.10
网络工程改稿	14,319.16		9,546.18		4,772.98
办公楼改造	224,500.72	148,203.88	112,695.61		260,008.99
车间改造	2,745,220.81	323,904.89	667,684.37		2,401,441.33
合计	5,568,047.25	1,883,504.21	1,188,211.06		6,263,340.4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83,281.95	743,961.67	4,697,517.98	731,44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5,667.48	326,846.85	1,644,148.74	235,119.04
可抵扣亏损	139,484,353.50	34,871,088.37	20,631,647.16	5,157,911.80
坏账准备	32,718,311.05	5,332,810.72	22,430,345.93	3,467,974.19
递延收益	242,545,502.86	51,841,499.67	201,661,331.96	42,606,051.26
租赁负债	2,940,572.26	441,085.84	1,797,825.86	269,673.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56,592.27	3,747,706.59	3,514,216.40	847,633.22
合计	439,784,281.37	97,304,999.71	256,377,034.03	53,315,810.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43,936.60	456,590.49	1,915,074.47	287,261.1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44,878,509.94	38,855,179.48	251,756,337.20	39,141,639.92
合计	247,922,446.54	39,311,769.97	253,671,411.67	39,428,901.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8,240,430.24	24,899,644.67
信用减值损失	213,771.39	3,630.82
资产减值损失	718,377.21	718,377.21
预计负债		
合计	29,172,578.84	25,621,652.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3,416,460.71	3,416,460.71	
2025	587,573.52	587,573.52	
2026	366,977.94	366,977.94	
2027	14,154,040.52	14,154,040.52	
2028	6,326,070.10	6,374,591.98	
2029 及以后	3,389,307.45		
合计	28,240,430.24	24,899,644.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3,113,116.99		33,113,116.99	108,184,510.48		108,184,510.4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227,114.94		1,227,114.94	1,286,087.22		1,286,087.22
IPO 上市费用				4,410,732.15		4,410,732.15
合计	34,340,231.93		34,340,231.93	113,881,329.85		113,881,329.8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3,873,566.34	133,873,566.34	其他		49,682,980.63	49,682,980.63	其他	
应收票据	253,720,883.53	251,358,870.72	质押		89,276,021.94	87,090,527.99	质押	
固定资产	996,526,882.25	911,498,869.19	抵押		877,510,147.17	815,810,647.31	抵押	
无形资产	158,074,085.53	144,715,093.04	抵押		158,074,085.53	146,295,833.90	抵押	
合计	1,542,195,417.65	1,441,446,399.29	/	/	1,174,543,235.27	1,098,879,989.83	/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受限类型为银行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842,249,65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0	780,000,000.00
应计利息	2,727,115.36	1,525,138.91
信用证	1,371,683,591.40	662,152,490.73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820,085.70	239,977,783.41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5,352,452.44	-1,172,840.29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319,128,682.60	21,962,928.02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6,870,655.59	-2,290,816.67
合计	4,474,386,017.03	2,402,154,684.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延迟定价交易	15,056,592.27	3,514,216.40
合计	15,056,592.27	3,514,216.40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240.00	71,875,962.15
合计	12,240.00	71,875,962.1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0,669,629.50	38,200,473.29
劳务及运输费	15,279,902.33	15,064,037.69
合计	125,949,531.83	53,264,510.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47,212.36	642,096.28
合计	1,447,212.36	642,096.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790,824.09	162,101,436.26	159,934,867.69	28,957,39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01,871.96	12,495,549.94	6,322.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90,824.09	174,603,308.22	172,430,417.63	28,963,714.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24,120,324.26	130,051,709.72	127,912,253.58	26,259,780.40

贴				
二、职工福利费	15,713.48	11,021,875.16	11,026,841.44	10,747.20
三、社会保险费		6,444,877.18	6,444,824.93	52.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62,061.22	5,362,061.22	
工伤保险费		896,718.46	896,666.21	52.25
生育保险费		186,097.50	186,097.50	
四、住房公积金	131,164.00	2,726,469.00	2,586,874.00	270,75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3,622.35	1,658,896.75	1,766,465.29	2,416,053.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197,608.45	10,197,608.45	
合计	26,790,824.09	162,101,436.26	159,934,867.69	28,957,392.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12,636.04	12,106,334.12	6,301.92
2、失业保险费		389,235.92	389,215.82	20.10
合计		12,501,871.96	12,495,549.94	6,32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792,345.93	1,707.0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8,256,959.65	23,659,487.17
个人所得税		25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06.15	119.50
教育费附加	35,790.11	85.35
房产税	2,063,504.23	788,197.92
土地使用税	1,579,914.75	1,579,914.71
印花税	3,412,436.86	1,517,008.07
环保税	325.14	
其他地方基金	536,950.29	359,790.78
合计	52,728,333.11	27,906,562.2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9,710,659.18	546,461,913.71
合计	599,710,659.18	546,461,913.7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款	544,791,358.20	530,630,757.40
应付款项	53,251,915.47	8,960,748.34
保证金及押金	1,532,139.31	1,534,211.49
代收代付款	134,828.20	140,874.0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418.00	
应付土地款		5,195,322.41
合计	599,710,659.18	546,461,913.7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4,047.57	1,858,843.5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1,160.26	833,217.23
合计	4,105,207.83	2,692,060.8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 银行承兑汇票	6,357,923.42	22,391,095.71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 商业承兑汇票	136,325,186.82	
待转销项税	187,001.97	80,308.96
合计	142,870,112.21	22,471,404.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930,427,874.75	808,382,440.62
合计	930,427,874.75	808,382,440.6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66,561.47	1,880,587.1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5,989.21	82,761.2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160.26	833,217.23
合计	1,639,412.00	964,608.6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661,331.96	48,693,950.00	7,809,779.10	242,545,502.8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01,661,331.96	48,693,950.00	7,809,779.10	242,545,502.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942,226.00	59,314,100.00				59,314,100.00	237,256,326.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2,620,135.99	1,243,817,619.49		2,616,437,755.48
其他资本公积	22,661,501.49	937,695.40		23,599,196.89
合计	1,395,281,637.48	1,244,755,314.89		2,640,036,952.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24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总量5,931.41万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03,131,719.49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9,314,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43,817,619.49 元。
2.2024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364,193.44	- 15,358,250.87				- 15,358,250.87		- 26,722,444.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								

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64,193.44	15,358,250.87				15,358,250.87		26,722,444.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64,193.44	15,358,250.87				15,358,250.87		26,722,444.3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22,547.27			25,022,547.2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022,547.27			25,022,547.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317,446.42	250,528,709.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009.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6,317,446.42	250,501,699.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582,401.45	370,878,30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62,555.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899,847.87	606,317,446.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4,703,316.75	3,272,433,439.84	2,441,145,638.50	2,153,555,185.42
其他业务	18,557,087.74	7,010,592.74	58,293,780.85	56,654,535.11
合计	3,533,260,404.49	3,279,444,032.58	2,499,439,419.35	2,210,209,720.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3,472,962,055.30	3,233,884,108.45
其中：边框成品	3,011,256,199.21	2,808,112,967.24
边框型材	461,705,856.09	425,771,141.21
光伏支架产品	37,410,154.44	34,734,423.10
光伏 BIPV	1,022,728.72	1,374,860.34
光伏其他产品	3,308,378.29	2,440,047.95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18,557,087.74	7,010,592.74
合计	3,533,260,404.49	3,279,444,032.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1,842,290,361.71	1,716,013,628.17
浙江省	522,539,592.64	484,108,290.84
安徽省	304,289,008.11	273,668,581.94
广东省	120,240,253.58	109,748,625.57
江西省	249,322,502.83	236,536,321.99

上海市	67,395,079.95	62,605,987.28
河北省	127,972,936.00	120,021,157.76
境内其他区域	58,335,561.25	50,677,378.87
境外	240,875,108.42	226,064,060.16
合计	3,533,260,404.49	3,279,444,03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447,212.36元，其中：1,447,212.36元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4,951,075.14	2,339,973.49
房产税	4,151,081.17	1,594,418.60
土地使用税	3,239,829.54	1,241,617.50
水利基金	2,540,929.91	1,209,41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646.16	3,302,982.74
教育费附加	220,461.51	2,359,273.39
车船税	7,119.36	9,279.36
环保税	585.06	
合计	15,419,727.85	12,056,963.4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56,584.84	3,988,172.05
服务费	2,435,657.70	2,199,354.96
业务招待费	2,369,264.39	677,698.20
办公费	1,153,184.62	758,668.89
股份支付	170,048.33	175,036.43

折旧与摊销	144,305.50	145,143.72
其他	137,221.43	482.54
合计	11,366,266.81	7,944,556.7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59,719.74	10,818,775.24
折旧与摊销	5,106,706.04	3,678,571.11
服务费	2,938,184.10	2,521,123.16
办公费	2,227,051.28	1,353,047.88
业务招待费	1,737,014.71	1,488,976.12
开办费	444,520.51	2,615,106.35
股份支付	337,685.86	343,782.29
其他	1,046,956.00	704,361.98
合计	32,097,838.24	23,523,744.1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7,688,536.01	11,796,460.30
直接人工	25,951,106.69	12,202,861.51
折旧及摊销	1,525,705.18	1,698,961.22
其他费用	832,449.13	1,721,897.24
合计	45,997,797.01	27,420,180.27

其他说明：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详见“八、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114,532.43	20,926,079.06
减：利息收入	3,798,876.38	4,637,947.91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258,639.47	1,177,219.07
现金折扣	-67,304.15	
汇兑损益	606,063.79	-2,975,883.61
合计	36,113,055.16	14,489,466.6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807,767.10	
税收返还	24,716,889.07	
企业综合贡献奖	22,195,400.0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2,939,971.62	1,616,707.44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助	2,299,400.41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813,474.30	813,474.30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569,494.20	569,494.20
扶持企业发展补助	500,000.0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375,938.64	375,938.64
金坛区区长质量奖补资金	300,000.0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52,959.98	152,959.9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6,733.16	1,617.96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89,948.82	120,030.9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415.12	16,958.65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72,124.44	199,206.36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场地平整补助	70,977.48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专项经费	61,490.52	
2020 年三位一体补贴	58,641.30	88,061.64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51,843.96	54,399.84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主入口箱涵补助	21,250.02	
金坛区 2019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2,655.80	16,888.50
金坛区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9,606.36	14,421.54
扩岗补助	3,000.00	2,000.00
招用退役士兵、脱贫人口及失业人群再就业减免税款	2,6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社会保险就补资金	2,000.00	
支持科技创新奖励		1,115,000.00
支持做大做强-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1,000,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511,000.00
支持高端制造奖励		470,000.00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100,000.00
技术转移奖补		4,000.00
支持专利质量标准建设奖励		1,000.00
合计	89,379,582.30	7,243,159.9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14,665.48	1,375.00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4,29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069,097.32	-9,043,417.29
合计	-6,150,136.05	-9,042,042.2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衍生金融负债	-15,056,592.27	
合计	-15,056,592.2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01,121.36	1,683,655.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79,586.73	-2,214,791.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7,400.86	4,168,976.14
合计	-10,498,108.95	3,637,840.3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0.00	-6,166.1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15,468.05	-7,058,090.8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314,868.05	-7,064,256.9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82,267.44	
使用权资产终止	156,729.83	1,277.28
合计	74,462.39	1,27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0,001.25		210,001.25

盘盈利得			
罚款收入	3,686.46	18,574.20	3,686.46
赔偿款	50,000.18		50,000.18
其他	10,905.57	2,825.79	10,905.57
合计	274,593.46	21,399.99	274,593.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3,454.46		193,454.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454.46		193,454.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存货盘亏	22,591.19		22,591.19
罚款及赔偿款	37,918.34		37,918.34
其他	24,295.44	28,045.59	24,295.44
合计	278,259.43	28,045.59	278,259.4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776,279.17	34,997,73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06,320.38	-6,411,175.04
合计	-10,330,041.21	28,586,555.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252,360.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37,854.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02,925.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1,534.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5,001.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027.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005.08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0,323,301.21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	-802,627.63
其他	-22,383,554.59
所得税费用	-10,330,04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	122,228,877.70	762,394.29
政府补助	74,409,925.60	40,521,469.81
利息收入	3,416,099.08	4,877,726.09
代收代付资金		129,843,574.13
其他	64,592.21	4,765,641.95
合计	200,119,494.59	180,770,806.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	131,194,295.81	887,182.44
费用支出	21,140,637.00	20,535,680.80
其他	109,100.00	3,555.49
合计	152,444,032.81	21,426,418.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延迟定价交易收到的现金	12,947,529.11	
合计	12,947,529.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延迟定价交易支付的现金	12,557,449.72	
合计	12,557,449.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票据贴现	2,982,684,217.22	897,212,608.18
合计	2,982,684,217.22	897,212,608.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票据兑付	799,200,000.00	135,581,619.11
售后回租费用		7,520,209.57
其他	1,870,338.31	2,062,237.47
合计	801,070,338.31	145,164,066.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02,154,684.11	1,495,501,626.45	1,758,779,706.47	1,182,050,000.00		4,474,386,017.03
应付票据	71,875,962.15	2,438,644,216.99	1,100,000.00	866,371,471.31	1,645,236,467.83	12,240.00
长期借款	808,382,440.62	122,045,434.13				930,427,87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2,060.81		2,804,047.57		1,390,900.55	4,105,207.83
租赁负债	964,608.63		1,501,936.18	715,530.27	111,602.54	1,639,412.00
合计	3,286,069,756.32	4,056,191,277.57	1,764,185,690.22	2,049,137,001.58	1,646,738,970.92	5,410,570,751.6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582,401.45	169,977,56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4,868.05	7,064,256.99
信用减值损失	10,498,108.95	-3,637,84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900,459.94	33,565,298.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73,354.27	683,258.07
无形资产摊销	3,319,233.85	2,073,69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211.06	1,118,58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62.39	-1,277.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454.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56,592.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53,292.07	17,950,195.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4,29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89,189.26	-6,109,79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131.12	-301,37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214,424.14	17,008,99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3,229,755.67	-515,295,71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89,897.50	-173,149,388.52
其他	937,695.40	1,072,9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901,484.10	-447,980,635.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0,934,830.44	1,083,021,357.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193,279.21	662,908,74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741,551.23	420,112,612.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50,934,830.44	445,193,279.21
其中：库存现金	59,114.79	72,12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0,874,665.65	445,120,10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	1,0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934,830.44	445,193,279.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3,067,317.99
其中：美元	8,827,242.8	7.1268	62,909,993.99
越南盾	550,948,634	0.0002856	157,324.00
应收账款	-	-	53,523,612.97
其中：美元	7,510,188.71	7.1268	53,523,612.97
应付账款	-	-	9,495,672.84
其中：美元	672,159.21	7.1268	4,790,344.20
越南盾	16,478,060.864.00	0.0002856	4,705,328.64
其他应付账款			115,105,915.51
其中：越南盾	403,100,916,129.54	0.0002856	115,105,915.51
其他应收账款			1,135.07
其中：越南盾	205,927,300.00	0.0002856	1,135.0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越南的二级子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主要经营地为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因日常经营活动如商品购销、薪酬发放等主要通过当地货币结算，故选择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0,174.7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124,308.5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44,346,651.84	67,503,532.33
直接人工	33,854,499.78	15,566,098.92
折旧及摊销	2,728,032.98	2,729,188.75
其他费用	1,870,266.71	1,851,104.10
合计	282,799,451.31	87,649,924.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2,799,451.31	87,649,924.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公司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额系研发活动产生的产品实现销售或满足存货定义，冲减研发费用导致。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4 年新设子公司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新设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将其纳入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	46,000.00	滁州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营口永利	营口	2,000.00	营口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收购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50,000.00	芜湖	低碳再生铝合金光伏边框及电池托盘业务	100.00		新设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3,000.00	常州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及部分光伏支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	常州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	100.00		新设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0	苏州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收购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营口	500.00	营口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收购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	1,000.00	滁州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	100.00		新设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2,000.00	常州	供应链材料贸易平台	100.00		新设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	2,000.00	芜湖	模具的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	芜湖	5,000.00	芜湖	废旧资源回收		100.00	新设

公司							
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0	芜湖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		100.00	新设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海外投资平台	100.00		新设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越南	9,117.00 万美元	越南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	常州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	常州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包头	50,000.00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1,000.00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10,000.00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30,000.00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22,256,061.74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编号 2016-031)、《补充协议》(2016-031-2), 母公司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税收返还 275.61 万元, 因资金还未拨付至区管理委员会, 导致该笔补助款项未能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时拨付到位,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该笔政府补助挂账于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已收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金专户拨付的政府补助款项 275.61 万元。

根据中新苏滁园区补充协议书,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获得 2023 年政府补助申请通过 5,753.58 万元, 因财政拨款于 2024 年 1 月份拨款 4190 万元, 剩余款项 1,563.58 万元因资金安排的问题导致该笔补助款项未能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时拨付到位,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该笔政府补助挂账于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已收到滁州市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贴 1,563.58 万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永臻科技物资回收项目投资合同》, 合同第五项约定对本公司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以上的, 按其营业收入

的 8.4%且不得超过地方贡献实得部分的 95%给予财政补贴，本公司之孙公司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2024 年 1-6 月份税收返还金额 386.42 万元，因资金还未拨付至管委会，导致该笔补助款项未能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时拨付到位，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该笔政府补助挂账于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已收到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补助款项 386.42 万元。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1,661,319.96	48,693,950.00	210,001.25	7,599,777.85		242,545,502.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1,661,319.96	48,693,950.00	210,001.25	7,599,777.85		242,545,502.8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809,779.10	4,021,583.34
与收益相关	47,969,437.35	3,204,617.96
合计	55,779,216.45	7,226,201.3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084,808,396.78			2,084,808,396.78
应收票据净额	1,134,328,186.16			1,134,328,186.16
应收账款净额	1,848,357,744.83			1,848,357,744.83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70,490,969.57	70,490,969.57
其他应收款净额	36,507,370.13	36,507,370.13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94,876,259.84			494,876,259.84
应收票据净额	701,235,881.97			701,235,881.97
应收账款净额	1,295,670,802.70			1,295,670,802.70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63,645,481.58			63,645,481.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6,358,854.76			6,358,854.76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474,386,017.03	4,474,386,017.03
衍生金融负债	15,056,592.27		15,056,592.27
应付票据		12,240.00	12,240.00
应付账款		125,949,531.83	125,949,531.83
其他应付款		599,710,659.18	599,710,65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5,207.83	4,105,207.83
长期借款		930,427,874.75	930,427,874.75
租赁负债		1,639,412.00	1,639,412.00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402,154,684.11	2,402,154,684.11
衍生金融负债	3,514,216.40		3,514,216.40
应付票据		71,875,962.15	71,875,962.15
应付账款		53,264,510.98	53,264,510.98
其他应付款		546,461,913.71	546,461,91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8,843.58	1,858,843.58
长期借款		808,382,440.62	808,382,440.62
租赁负债		964,608.63	964,608.63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集中在长期合作的光伏行业，主要客户大都为上市公司，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无追索权保理、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很小。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经营活动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很小。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13,047,903.65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3,171,999,579.74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3,385,047,483.3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70,364,793.41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852,050,811.44	14,293,249.90
合计	/	1,922,415,604.85	14,293,249.9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142,683,110.24	142,683,110.24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319,948,768.30	1,319,948,768.30
合计	/	1,462,631,878.54	1,462,631,87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5,056,592.27			15,056,592.27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5,056,592.27			15,056,592.27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056,592.27			15,056,592.2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系因延迟定价条款而从采购合同中拆分单独核算的衍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定价基础之公允价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姐汪先美持股 100%的企业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亲属邵艳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201.76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497.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64	338.1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47,666.01
应付账款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64.00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5,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预计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599,196.8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37,685.86	
生产人员	335,732.63	
销售人员	170,048.33	
研发人员	94,228.58	
合计	937,695.4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766,149,133.48	1,218,427,879.48
7-12 个月	24,655,197.84	2,486,535.63
1 年以内小计	1,790,804,331.32	1,220,914,415.11
1 至 2 年	10,297,333.15	4,866,316.45
2 至 3 年	21,722.00	32,575.0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01,123,386.47	1,225,813,306.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0,765,894.15	76.11			1,370,765,894.15	919,003,103.59	74.97			919,003,10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357,492.32	23.89	4,635,500.10	1.23	425,721,992.22	306,810,203.06	25.03	3,376,297.41	1.13	303,433,905.65
其中：										
按关联方组合	53,200,035.41	2.95			53,200,035.41	7,589,406.99	0.62			7,589,406.99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157,456.91	20.94	4,635,500.10	1.23	372,521,956.81	299,220,796.07	24.41	3,376,297.41	1.13	295,844,498.66
合计	1,801,123,386.47	/	4,635,500.10	/	1,796,487,886.37	1,225,813,306.65	/	3,376,297.41	/	1,222,437,009.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理业务应收款项由被代理方计提坏账	1,370,765,894.15			
合计	1,370,765,894.1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59,946,840.48	3,599,468.40	1.00
7-12 个月	13,787,486.91	689,374.35	5.00
1-2 年 (含 2 年)	3,401,407.52	340,140.75	10.00
2-3 年 (含 3 年)	21,722.00	6,516.60	30.00
合计	377,157,456.91	4,635,50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376,297.41	1,259,202.69				4,635,500.10
合计	3,376,297.41	1,259,202.69				4,635,500.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403,139.48		476,403,139.48	26.45	743,362.2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6,890,797.01		276,890,797.01	15.37	1,221,775.8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06,492.95		254,606,492.95	14.14	586,377.8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30,335,210.68		230,335,210.68	12.79	246,281.6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398,181.72		178,398,181.72	9.90	160,257.72
合计	1,416,633,821.84		1,416,633,821.84	78.65	2,958,055.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7,631.75	5,948.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94,819.23	28,935,670.52
合计	10,582,450.98	28,941,619.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协议存款利息	87,631.75	5,948.89
合计	87,631.75	5,948.8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61,476.05	28,630,953.85
1 年以内小计	10,961,476.05	28,630,953.85
1 至 2 年	27,323.18	341,866.67
2 至 3 年	30,500.00	10,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19,299.23	28,983,320.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551,000.00	880,500.00
政府补助	2,756,100.00	
员工备用金	427,045.6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224,415.15	237,966.87
关联方往来	30,738.44	27,864,853.65
资产处置款	30,000.00	
合计	11,019,299.23	28,983,320.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650.00			47,65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7,650.00			47,65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6,830.00			476,83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24,480.00			524,48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7,650.00	476,830.00				524,480.00
合计	47,650.00	476,830.00				524,48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220,500.00	56.4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311,025.00
政府补助	2,756,100.00	25.01	政府补助	1年以内	137,805.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8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60,000.00
员工备用金	427,045.64	3.88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224,415.15	2.0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年以内	
合计	10,828,060.79	98.27	/	/	508,83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94,836,591.85		1,994,836,591.85	1,649,070,743.95		1,649,070,743.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94,836,591.85		1,994,836,591.85	1,649,070,743.95		1,649,070,743.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少		准备	余额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9,441,379.98	126,225.11		29,567,605.09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460,599,438.99	81,397.14		460,680,836.13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134,839.81	25,281.19		47,160,121.00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77,475.90			33,277,475.9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500,036,917.27	41,267.03		500,078,184.30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505,580,692.00	339,701,356.00		845,282,048.00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4,570,000.00		4,570,000.00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321.43		20,321.43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649,070,743.95	345,765,847.90		1,994,836,591.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0,597,027.59	684,849,962.52	635,337,908.77	565,793,290.72
其他业务	96,931,317.02	24,104,350.45	45,882,257.96	2,537,836.56
合计	827,528,344.61	708,954,312.97	681,220,166.73	568,331,127.2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730,596,940.87	684,849,951.50
其中：边框成品	625,816,109.72	589,641,157.41
边框型材	104,780,831.15	95,208,794.09
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 BIPV	86.72	11.02
光伏其他产品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96,931,317.02	24,104,350.45
合计	827,528,344.61	708,954,312.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307,392,372.95	286,223,562.39
安徽省	128,870,565.06	54,598,201.34
浙江省	92,122,748.22	85,334,376.09
江西省	89,682,409.42	85,999,453.00
广东省	31,022,351.33	28,355,259.81
境内其他区域	18,860,212.73	14,794,447.50
境外	159,577,684.90	153,649,012.84
合计	827,528,344.61	708,954,31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7,227,888.71 元，其中：257,227,888.7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9,33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818,902.77	-6,879,240.72
债务重组收益	1,763.99	1,375.00
合计	-4,517,802.93	-6,877,865.7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99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95,12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52,29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665.4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8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8,96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989,326.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9924	0.9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8126	0.81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献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